**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清理土地整合利用支出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布都热合曼阿布力米提

填报时间：2018年12月31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叶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财务科。叶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单位编制数6人，实有人数4人。**

**主要职能：负责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县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基层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指导农民进入市场，参与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指导基层供销合作社发展专业合作社，专业协支，大力发展农村村级综合服务站，兴办各类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大力推进经营创新，组织创新，服务创新，加快构建运转高效，功能完善、城乡并举、工贸并重的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努力成为农业专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农村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农民专业合作的带动力量，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社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为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全县农村脱贫攻坚步伐，促进精神扶贫工作深入开展，结合我县公益性岗位稳控规模有关要求，实现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目标，特制定项目目标为公益性岗位5000人发放补助，平均800元/人/月标准，解决5000人就业，使其劳有所得，提高工作积极性。

**2、项目基本性质**

本项目性质为新增项目。此资金为本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资金。

**3、项目用途及范围**

为公益性岗位5000人发放补助，平均800元/人/月标准，解决5000人就业，使其劳有所得，提高工作积极性。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喀什地区项目资金安排计划通知》沪指文（2018）23号文件要求，叶城县供销社清理土地整合利用支出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0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00万元，2018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喀什地区项目资金安排计划通知》沪指文（2018）23号投资计划，到位资金2000万元，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要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益性岗位补助2000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叶城县对口援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转发<上海市对口支援新疆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叶城县对口援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和范围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全县317个村中建档立卡就业贫困家庭有就业愿望的劳动力。坚持自愿公开原则，尊重农民意愿，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公开、公平、公正选拔聘用。

**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检查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销社建立了《叶城县开发政府购买村级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8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8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公益性岗位补助人数5000人，根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该数量指标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

保障发放率100%，项目按进度实施，保障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完成质量100%。

（3）项目实施进度

公益性岗位补助及时率10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公益性岗位工资标准平均每人每月800元，至今，该项目的实施按照标准发放，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公益性岗位人均增加收入0.4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该目标已完成，完成率100%。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解决就业人数5000人，保障5个月的补助发放到位，使其劳有所得，提高工作积极性，完成率100%。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持续影响时限5月。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受益员工满意度达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设置乡村护路员、乡村保洁员、乡村护林员等，从事乡村公共服务工作。每个岗位应合理设定适当工作量、工作标准和工作规范。以上每种类别可以结合村情实际设置多个岗位，但每个岗位只能安排1人,岗位数控制在核定范围之内。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县扶贫办、人社局核定的各乡镇聘用指标人数，经审核后由土地开发公司将补助资金按标准下拨各乡镇，由乡镇负责发放。

（2）聘用人员上岗后，要按月及时发放岗位补贴，每月的岗位补贴经县人社部门审核后，由同乡村利用“三结合”平台发放到就业人员手中。

（3）用人单位初次申请聘用人员岗位补贴时，须提供聘用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聘用协议、考勤表、补贴核定表等凭证及考核意见等材料。以后每月申请时，只提供补贴核定表、考勤表及考核意见等。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对照绩效评价体系打分，全面了解叶城县供销社清理土地整合利用支出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叶城县供销社清理土地整合利用支出项目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七、附表**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